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幼  
電話：04-7531753  
傳真：04-7249554  
電子信箱：a60007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役字第11501418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(電子檔共4個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 
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2PL1IH)

主旨：檢送防制妨害兵役電子版宣導資料(E-DM)，請惠予協助  
配合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4月13日台內役字第11511604472號函及內政部115年1月20日召開「115年全國役政推動工作檢討會報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109年至114年統計資料顯示，妨害兵役案件中，以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或徵集者」為最常見類型，其比例高達61%，此類案件多屬當事人對妨害兵役相關規定認知不足所致。究其原因，現行兵役制度之宣導多集中於役男接近服役年齡階段，就學期間之學生及家長接觸妨害兵役相關法令資訊相對有限，顯示宣導時點確有提前之必要。
- 三、經參考國外制度，部分國家透過公民教育等方式，使學生及家長及早了解妨害兵役相關規範與界線，以降低因資訊不足所產生之誤解或違規風險，嗣於上開檢討會報中決

學務處 收文:115/04/16



1150001604

無附件



議，「兵役制度之核心在於維持國家整體防衛能力，因應當前國際情勢日趨複雜，透過教育體系建立國民正確之法治觀念至為重要，防制妨害兵役之觀念亦應自教育端向下扎根、逐步形塑社會共識，避免僅能事後消極處分，而未能發揮預防與嚇阻效果」，爰內政部製作學生版及家長版輕量化E-DM樣稿，請透過學校官網、公告系統、班會、或親職講座等既有校園宣導管道協助轉知、刊載或張貼，以柔性提醒方式強化在學役男對妨害兵役制度之正確認知。

- 四、檢附前揭內政部函影本及另提供可編輯修改之Adobe Illustrator (AI) 原始檔、妨害兵役防制向下扎根之宣導策略與推動作法文字檔及簡報檔（下載路徑：<https://pse.is/8vf2f2>），以利學校依實際需求調整運用，簡報檔元素亦歡迎下載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